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婉婷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2109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11000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039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0393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03934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0393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綜字第
11110015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旨揭規定、修正對照
表及修正重點簡圖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中學人事機構、新竹市立小學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（組織任免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處（考勤訓練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處（退撫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處（專員）（含附件）

